

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84.05.02 台(84)高字第019886 號函准修正後備查

90.12.14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179729號函准予備查

104.03.10 臺教高(二)字第1040031042號函准予備查

109.01.21 臺教高(二)字第1090006876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每學期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體育成績及格、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成績七十分以上。免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制學生不受此限制。

第三條 學生修滿該系組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而不合於前條規定未能畢業者，仍應依規定選課、註冊入學。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成績結算後提出，以便詳細審核其應修科目學分是否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標準。

第五條 成績優異學生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送教務處審查，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與該學年度(或學期)之畢業學生一併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條 轉學生及重考生，應在本校修業至少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